**苗栗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臨時托育服務協議書**

立協議書人(監護人姓名) 身分證字號:

同意將子女（姓名）： 生日: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:

委託由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： 身分證字號: 照顧,雙方共同協議下列事項遵循：

一、托育期間:

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

二、托育時段：

□日托：上午 點 分，至下午(或晚上) 點 分

□全日托(24小時)：每週 天

□半日托或特別約定：

□其他，（請註明）：

托育地址:□□□□□

三、托育費用：

1.補助居家式臨托:

(1)在宅臨托:□每日:新台幣 元 ；□每小時:新台幣 元

(2)到宅臨托:□每日:新台幣 元 ；□每小時:新台幣 元

(3)其他費用:□尿布□奶粉□副食品□餐費□其他\_\_\_\_\_\_\_，共計新台幣 元

四、醫療告知事項：

1.幼兒的身體狀況：□健康□過敏體質□蠶豆症□早產兒□先天性疾病□其他

2.幼兒生病就醫：□聯絡家長自行送醫;□緊急時請保母先聯絡家長再行送醫，

聯絡電話： □其他

固定就醫醫院： ；家庭醫師： ；醫院電話：

**※幼兒若有疾病，請務必事先告知，並教導緊急處理相關事項，若屬非人為和突發重病，**

**概非保母之責任，家長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**

**※幼兒若需餵藥，煩請家長填寫餵藥委託書**

五、其他：本協議書, 經雙方同意,得以增減另行約定事項

立協議書人：

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家長地址:

托育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協議書請自行影印三份,供家長、托育人員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存參